附件1：

兰州大学“五四评优”表彰评选依据

一、兰州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1. 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开展青年大学习，积极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听党话、跟党走，团员队伍能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青年，以爱校荣校豪情凝聚青年，以先进网络文化引领青年，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工作思路明确，能够积极落实校、院工作方针，认真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在学校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中主动担当任务，积极发挥作用。
3. 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智慧团建”系统所属各级组织录入率达到100%，按时足额上缴团费，团的委员会能够发挥积极作用。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年度团籍注册、团员教育评议、团员推优入党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共青团改革精神，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4. 鲜明树立大抓基层的工作导向，重视团支部建设，指导基层团支部提升组织活力工作扎实，效果突出。
5. 紧紧围绕党和国家工作大局、学校事业发展大局找准工作切入点、结合点、着力点，在共青团思想引领、组织建设、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志愿服务、青年发展与权益服务等团的各项工作中大胆创新，形式新颖，贴近青年，富有特色，育人成效显著。
6. 重视大学生骨干培养，能够为成长发展提供平台，确保大学生骨干政治可靠、堪当重任、发挥作用。科学有效地指导学生会、研究生会组织改革发展。

二、兰州大学共青团专项工作先进单位

结合全校共青团工作实际，根据各团委日常工作开展情况，对照工作实绩、过程管理记录、各学院团委自评报告和支撑材料等，进行分类考核、综合评估，分思想引领、组织建设、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志愿服务、青年发展与权益维护等七类分别表彰一定数量的专项工作先进单位。

三、兰州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

1. 组织团员青年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开展青年大学习，积极引导广大团员青年听党话、跟党走，团员队伍能够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
2. 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统领支部团员，以爱校荣校豪情凝聚青年，以先进网络文化引领青年，全面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工作思路明确，能够积极落实学院团委工作要求，认真完成学院团委交给的各项任务。在学院重要工作和重大活动中主动担当任务，积极发挥作用。
3. 团支部组织健全，团支部委员会和支部书记思想政治素质好，理论宣讲能力强，作用发挥突出；支部团建工作有思路、有创新，形成品牌活动；团支部委员会成员之间分工明确、团结协作，能够形成工作合力；能够认真落实上级团委的各项工作要求；团支部委员会成员学有余力、学业优良，能够发挥表率作用。
4. 严格落实团内有关文件精神，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员管理、团员教育、年度团籍注册、团员教育评议、团员推优入党等工作，通过“智慧团建”系统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智慧团建”系统所属各级组织录入率达到100%，按时足额上缴团费。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共青团改革精神，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
5. 团员队伍建设成效显著，支部团员推优入党比例较高，学风建设效果突出，积极组织团员青年参加学术科技、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活动，且表现优异，特色鲜明，亮点突出。
6. 在上一年度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中获评四星级或五星级团支部。

四、兰州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

依据团支部“对标定级”工作的考核结果，在“兰州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评选条件的基础上，“兰州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标兵”须在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支部活力得到有效激发，组织力显著增强。

五、兰州大学十佳共青团干部

1.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能够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共青团干部的要求和对青年工作的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工作中增长才干、练就本领。
2. 对党忠诚，严守党的纪律，注重党性修养，敢于担当，清正廉洁，认真贯彻全面从严治团要求，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坚决反对“四风”。
3. 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经常参加志愿服务；积极参与网络舆论引导，理直气壮亮剑发声，驳斥错误言论，主动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4. 热爱共青团事业，作风扎实，认真执行学校团委要求，坚持围绕中心和青年需求开展工作。具有较强工作能力，注重调查研究，能够顾全大局，甘于奉献，廉洁公正，业绩突出，在师生中享有良好声誉，在全校共青团干部中起到先锋模范作用。
5. 心系广大青年，注重深入基层，密切联系青年，对青年开展有效服务和引导工作，在青年中具有广泛影响力和较强号召力。
6. 在团的岗位上工作满一年。

六、兰州大学十佳共青团员

1. 评选对象为年龄在14周岁至28周岁的正式注册的、团龄满一年的兰州大学共青团员（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2.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能够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新时代青年的要求，认真参与青年大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做到坚定不移跟党走，为党和人民奋斗，立志做有理想、敢担当、能吃苦、肯奋斗的新时代好青年。
3. 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自觉担当尽责。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4. 学习成绩优秀，工作本领过硬，在共青团思想引领、组织建设、创新创业、社会实践、校园文化、志愿服务、权益维护、大学生骨干作用发挥等一个方面或者多个方面表现十分突出，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曾获得过校级或校级以上的荣誉或奖励。
5. 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

七、兰州大学十佳团支部书记

（一）评选对象为年龄在14周岁至28周岁的正式注册的、团龄满一年、目前在任且任职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团支部书记。

（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能够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新时代青年的要求，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思想政治素质好，理论宣讲能力强，作用发挥突出，勇做走在时代前列的奋进者、开拓者、奉献者。

（三）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三会两制一课”和团的活动。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积极参加“青年大学习”网上主题团课学习。

（四）学有余力、学业优良，能够发挥表率作用。开展支部团建工作有思路、有创新，团组织生活规范，支部各项制度健全，团支部工作突出，形成品牌活动。团支部委员会成员之间分工明确、团结协作，能够形成工作合力。

（五）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

八、兰州大学优秀学生团干部

（一）评选对象为年龄在14周岁至28周岁的正式注册的、团龄满一年、目前在任且从事团学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的学生团干部。

（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能够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新时代青年的要求，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思想政治素质好，理论宣讲能力强，作用发挥突出。

（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传递青春正能量。

（四）学有余力、学业优良，能够发挥表率作用。开展团学工作有思路、有创新，工作突出。

（五）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

九、兰州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一）评选对象为年龄在14周岁至28周岁的正式注册的、团龄满一年的兰州大学共青团员（含保留团籍的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

（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能够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新时代青年的要求，积极参与青年大学习，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思想政治素质好，理论宣讲能力强，作用发挥突出。

（三）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成为注册志愿者；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积极传递青春正能量。

（四）学习工作本领过硬，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五）学有余力、学业优良，能够发挥表率作用。开展团学工作有思路、有创新，工作突出。

（六）上一年度团员教育评议等次为“优秀”。

十、兰州大学十佳学生社团

（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坚持思想性、知识性、艺术性、多样性相统一的原则，积极开展方向正确、健康向上、格调高雅、形式多样的社团活动，丰富课余生活，繁荣校园文化，促进青年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二）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学生社团管理有关文件精神，按要求完成注册登记。

（三）社团活动有思路、有创新，形成品牌活动。

（四）学生社团及社团成员无违规违纪情况。

（五）为学校校园文化建设做出突出贡献或取得省部级以上重大奖项优先考虑。

1. 兰州大学十佳学生社团负责人
2. 评选对象为正式登记注册的学生社团负责人，目前在任且从事该学生社团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二）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能够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对于新时代青年的要求，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具备坚定的理想信念和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

（三）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学习成绩良好。开展社团工作有思路、有创新。

（四）所在学生社团无违规违纪情况。

1. 兰州大学十佳学生社团指导教师

（一）评选对象为我校在职在岗教职工，目前在任且从事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二）严格落实学生社团管理有关文件精神，做好学生社团发展建设工作；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三）所指导学生社团及成员无违规违纪情况。